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华远·海蓝和光二期

项目编号 2019-500106-70-03-067263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

验收单位 重庆华远皓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华远·海蓝和光二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华远皓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沙农审批【2020】86号，2020年12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次竣工工程（洋房组团） 实际于2020年4月开工，2022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钦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大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钦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重庆华远皓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华远·海蓝和光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华远皓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相关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华远·海蓝和光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华远·海蓝和光二期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K-B2-4地块（项目中心点坐标CGCS2000：E106° 20' 28.369"，N29° 37' 15.009"），项目性质属新建。工程总投资142639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10697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工程总用地面积4.40hm²，其中永久占地4.09hm²，临时占地0.31hm²。工程由2栋6F洋房，2栋7F洋房，9栋8F洋房，2栋26F高层，2栋2F多层商业及配套设施组成。项目总建筑面积142712.9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4232.77m²，地下建筑面积38480.19m²，建筑密度35.84%，容积率2.5，绿地面积1.24hm²，绿化率35.23%。

本次竣工工程（洋房组团）实际验收范围面积为3.59hm²（含二期洋房、施工营地区域，由于二期高层和商业部分之前已验收，故不含在此次验收范围内）。本次竣工工程（洋房组团）实际于2020年4月开工，2022年10月完工，建设工期为31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2月30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华远·海蓝和光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沙农审批【2020】86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40hm²。本次华远·海蓝和光二期仅验收洋房组团（即二期洋房区域、施工营地区域，由于二期高层和商业部分之前已验收，故不含在此次验收范围内）。本次竣工工程（洋房组团）实际验收范围面积为3.59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工程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设计，主体设计中包含部分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入场较晚，但建设单位重庆华远皓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实施了相关水保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在此基础上，重庆钦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通过现场走访及查阅相关施工日志，于2022年10月编制完成了《华远·海蓝和光二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认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范围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钦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初验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建设单位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主要水土保

持工程措施工程量：雨水管网 803m，场地清理 3082 m²；植物措施工程量：撒播草籽 3082 m²，景观绿化 11301.45 m²，其中实地绿化 4593.41 m²，架空绿化 6708.04 m²；临时措施工程量：车辆冲洗站 1 座，临时沉砂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62m，防雨布覆盖 2200m²。本次竣工工程(洋房组团)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160.15 万元。

通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100%，表土保护率不作分析（因该方案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区无表土可剥离，表土保护率指标不考虑），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35.23%，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现场核查，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补报），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后期管护工作，定期清理排（截）水沟，加强植物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同时对生长状况不好的区域及时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姜振宏	重庆华远皓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振宏	建设单位
成员	叶丹	重庆钦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叶丹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边丹丹	重庆钦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边丹丹	监测单位
	钟其勇	重庆大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钟其勇	监理单位
	魏继兵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魏继兵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白显军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白显军	施工单位